

唐山市公安局机场治安分局

公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安部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之规定，我局立案侦查的“杜某某被电信诈骗案”，被害人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号：62170024900****6552，被害人被骗资金已冻结，符合按比例返还条件。被冻结涉案账户名赵友军，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号：6223190403081976 被冻结涉案资金 5046.99 元，决定返还被害人杜某某资金 5039.10 元，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示期间，其他被害人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机场治安分局提出，逾期将视为无异议，上述资金予以返还本案被害人。

联系电话：0315-2531900、2180058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机场治安分局

唐山市公安局机场治安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